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重訴字第483號

原　　告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達智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吳經平

被　　告　鄭仁昇

楊青佩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28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訴訟經兩造合意定第一審管轄，嗣後不得再行變更（最高法院19年抗字第16號判例意旨參照）。

二、查原告依兩造間授信/金融交易條件契約書、連帶保證書請求被告等連帶清償借款，有民事起訴狀可參。依連帶保證書第25條約定：如因本連帶保證書涉訟者，連保人同意以貴行辦理授信之營業處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等語（卷第37頁），而依授信/金融交易條件契約書所載經辦及對保人之對保地點為桃園市之情，復有該契約書（卷第11、15頁）為憑，足認兩造間確有由原告辦理授信之營業處所在

地即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之合意管轄約定，揆諸前揭規定，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5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姚水文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5　　日

書記官　吳華瑋